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第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第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第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修订后的预案及相关文件如实披露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，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，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公司与发行对象就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进一步补充约定，并签署了补充协议。该补充协议条款设置合理合法，不存在损害

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符合监管要求，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，并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，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》书面签署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殷承良

于建青

柳喜军

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